

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轉系所甄選規定

-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系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(99.1.12)
-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7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99.06.21)
-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4.09.30)
-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4.10.22)
-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111.05.03)
-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111.11.21)

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，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
第二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
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本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。

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申請，經本系主管及院長同意後（須審查原系歷年成績（30%）及書面資料【70%（包含自傳、讀書計劃及作品集、創作成果）】，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。同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：原系歷年成績、書面資料。】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
碩士班學生轉系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申請，經本系主管及院長同意後（須審查書面資料（包含自傳、讀書計劃及作品集、創作成果）】，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。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
第五條 學生轉系請依本校學生轉系、所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轉系學生除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，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，由轉入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，方得畢業。

第七條 下列各款學生，不論具任何理由，不准轉系：

1. 因故請准休學，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2. 進修部及大學部之學生不得互轉。
3. 凡經大學聯招加考術科之科目入學之學生，若因特殊變故而無法在原系就讀者，得不受此限。此類學生申請轉系，以專案處理。
4. 教育法令或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院、系之學生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